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财金〔2018〕13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 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

江苏省、湖北省、四川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转报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请示》（苏发改财金发〔2018〕976号）、《关于转报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请示》（苏发改财金发〔2018〕977号）、《关于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报告》（鄂发改财贸〔2018〕374号）、《关于转报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发行2018年企业债券申请的请示》（川发改〔2018〕332号）、《关于转报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延期发行2018年企业债券申请的请示》（川发改〔2018〕363号）、《关于转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延期发行的请示》（云发改财金〔2018〕8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09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8日。

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87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0月24日。

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谷城县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95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1日。

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

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0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3日。

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富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93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2日。

二、请你委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发行前认真核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

作日向我委报备。

三、请你委督促发行人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及债券资金管理，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息按期兑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